



劳有所得，

文/赵威 图/马宏亮

法者，治之端也。切实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，就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就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

近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称，为了进一步促进就业，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，两部门决定修改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部分条款。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规定，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。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，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。

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，创造了大量财富的同时，也吸纳着大量就业人员。建筑业从业人员大多是外出务工的农民兄弟姐妹，他们用双手改造城乡，用汗水浇筑大厦，辛勤付出令人尊敬。然而，用工不规范、拖欠工人工资等乱象成为建筑业顽疾，久治不愈。

尤其是积弊已久的“包工头式用工”，通过层层转包和劳务分包，将原本建筑企业应承担的支付薪酬等法定责任，最终“转嫁”到一些不规范的劳务公司或者包工头身上。建筑业用工大量采用劳务派遣，合同签订情况并不理想，这导致一旦发生事故、纠纷或欠薪，建筑工人有苦无处诉，这不仅侵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，也给施工带来风险，给工程质量埋下隐患。从根源上看，拖欠工人工资是一个劳资双方利益如何分配、权责如何对等的制度问题，这背后又涉及建筑业市场秩序不规范、用工管理制度不完善、劳动监察和司法保障不力等许多深层次矛盾。

值得欣慰的是，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的制度堤坝正在构筑起来。这次两部门对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部分条款的修改，就是对堤坝的进一步夯实，对相关制度的查漏补缺。有实名制作为基础，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，再配套以其他措施，建筑工人的薪资、社保等有望得到更好保障。

当然，管理办法写在纸上，更要落在地上。对治理欠薪有半点手软，对建筑工人有丝毫亏欠，都是良心债，都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伤害。通过实实在在的举措、坚决有力的行动，不折不扣地把纸面上的条款落实到位，变成广大建筑工人看得见的实效，他们才能看在眼里、甜在心头。

就业是民生之本。每一个建筑工人的背后，都是一个家庭的生计，都是“一老一小”的希望。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，让他们劳有所得、干有所值，不再“忧薪忡忡”，时时感受到法治的温度，人力就会成为最宝贵的社会财富，人心就会成为最强劲的发展动力。

让建筑工人
不再“忧薪忡忡”

讽刺与幽默新媒体矩阵



微信公众号



微博



抖音

讽刺与幽默报强国号
(下载学习强国App,点击“我的订阅”，
添加讽刺与幽默报强国号。)

扫一扫
关注我们